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	
5.1.1	1.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5.1.1.1	<p>(1)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註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②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③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④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註二：所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①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所稱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37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②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③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④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⑤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⑥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p> <p>註三：所稱子公司範圍，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對象。包括下列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②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③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④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p> <p>註四：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p> <p>註五：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p> <p>註六：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係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之持股計算。</p> <p>註七：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p> <p>註八：所稱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之企業。</p> <p>註九：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同條文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 4 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p> <p>②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p> <p>I.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p> <p>II.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p> <p>註十：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p> <p>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p> <p>②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	<p>對象。</p> <p>③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p>(2)對於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不包括涉股權性質之交易標的)，是否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5.1.1.2.1</p> <p>5.1.1.2.1.1</p> <p>5.1.1.2.1.2</p> <p>5.1.1.2.2</p>	<p>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5.1.1.2.2.1</p> <p>5.1.1.2.2.2</p> <p>5.1.1.2.3</p> <p>5.1.1.2.4</p>	<p>易：</p> <p>I.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 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5	⑤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5.1.1.2.6	⑥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5.1.1.2.7	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5.1.1.2.8	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9	<p>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10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5.1.1.2.11	<p>⑪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5.1.1.2.11.1	<p>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11.2	<p>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5.1.1.2.11.3	<p>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p>	
5.1.1.2.11.4	<p>IV. 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11.4.1	1)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5.1.1.2.11.4.2	2)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5.1.1.2.11.4.3	3) 從事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5.1.1.2.11.5	V.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5.1.1.2.12	(12)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13	<p>關交易。</p> <p>⑬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5.1.1.2.14	<p>⑭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5.1.1.2.15	<p>⑮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5.1.1.2.16	<p>⑯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5.1.1.2.17	<p>⑰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3	<p>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p>(3)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訂定並遵循內部作業規範，且符合安全及穩健作業原則？</p>	
5.1.1.4	<p>(4)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並隨時維護更新？</p>	
5.1.1.5	<p>(5)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p>	
5.1.1.6	<p>(6)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適當</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7	<p>的信用限額、市價重評估及徵提擔保品規定)，以監控所衍生之信用暴險？</p> <p>(7)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條件(包括：交易金額及信用品質、交易價格及所徵提之擔保品等)是否未優於其他交易對象？控管方式是否與對其他交易對象同樣嚴謹？</p>	
5.1.1.8	(8)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	
5.1.1.9	(9)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遞延、隱藏損益或調整損益美化財務報表之情事？	
5.1.1.10	(10)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2	<p>「法」有關規定事項？</p> <p>2.金融控股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是否訂定自律規範，規定子公司內部人不得對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且因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控股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p> <p>註：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等。</p>	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2.8 台財證（三）字第 001192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3	<p>3.前述內部人及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人，是否依相關規定申報股權？</p> <p>註：申報股權之相關規定：</p> <p>①轉讓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p> <p>②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於上月份有變動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向金融控股公司申報，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向本會申報及公告。</p> <p>③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設定質權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四項規定，應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其質權設</p>	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2.8 台財證（三）字第 00119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定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及公告。</p> <p>④前揭規定除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p>	
5.1.4	4.防火牆	
5.1.4.1	<p>(1)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是否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是否無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5.1.4.2	<p>(2)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p>	<p>1.「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p> <p>2. 本會 112.1.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4.2.1	<p>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p>	
5.1.4.2.2	<p>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是否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p>	
5.1.4.2.3	<p>③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是否未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4.2.4	<p>用、投資或保險資料？</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件？</p>	
5.1.5	<p>5.兼職之限制</p> <p>子公司職務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者，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有關規定？</p>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5.1.6	<p>6.申報揭露</p> <p>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為交易行為達一</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	<p>定金額或比率者，是否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p>	
5.3	<p>(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本項查核項目請參考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中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手冊」。 請至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金融檢查手冊」之重要聲明第4點點選連結。</p>	
5.3.1	<p>(三)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查核 1.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及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舉辦之贈品活動，是否建立內部適當審核機制，並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事項？是否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將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之資料，向公會</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20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	<p>申報？</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是否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之禁止行為？</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p> <p>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p>
5.3.3	<p>3.保本型基金依有無設立保證機構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營業促銷活動時，是否符合下列原則？</p> <p>(1)銷售文件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9 條</p>
5.3.3.1		
5.3.3.1.1	<p>①保證型基金之有關保證機構資料：保證機構名稱、業務性質及有關其財務狀況資料（例如：股本、總資產淨值或股東資金），以及其信用評等或其</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3.1.2	<p>他有關資料。</p> <p>②保證型基金之有關該項保證資料：該項保證之條款，包括該項保證適用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可能導致該項保證終止之情事，並舉例說明用以清楚表示有關的保證機制，以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計算方法。</p>	
5.3.3.1.3	<p>③保護型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p>	
5.3.3.1.4	<p>④相關投資連結標的性質之詳細說明。</p>	
5.3.3.1.5	<p>⑤應註明實際參與率，與所列出作為參考的參考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並說明實際參與率將於何時釐定及以何</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3.1.6	<p>種方式通知投資人或基金受益人。</p> <p>⑥應於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之封面以顯著方式標明基金之保本比率及基金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p>	
5.3.3.2	<p>(2)廣告文宣內容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揭露下列事項：</p>	
5.3.3.2.1	<p>①保證型基金：基金類型、保證機構名稱、保證期間及保本比率。</p>	
5.3.3.2.2	<p>②保護型基金：基金類型、保本期間、保本比率及『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用語。</p>	
5.3.3.2.3	<p>③依基金之類型加註第 10 條第 1 項之警語內容。</p>	
5.3.3.2.4	<p>④如有引用參考性參考比率，應列明參</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3.3	<p>考日期並註明實際參與率與參考性 參考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p> <p>(3)是否未以保本率以外之預期報酬率或 相類用語作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 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9 條
5.3.4	<p>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時，是否於廣告 內容中以顯著方式述明下列警語？</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 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18 條
5.3.4.1	<p>(1)平面廣告：除保本型基金及以投資高 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外，應揭示「本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 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 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 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4.2	<p>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或「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警語。</p> <p>(2)有聲廣告：透過廣播、電視、電影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有聲廣告時，應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警語。但保本型基金應續加註「及瞭解本基</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4.3	<p>金之風險與特性」等內容；或「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資說明書」之警語。</p> <p>(3)廣告內容中如有公司所屬集團形象性質之文字時，應註明「○○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字樣。</p>	
5.3.4.4	<p>(4)保本型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及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為廣告時，於廣告中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揭示之警語內容，是否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p>	
5.3.4.5	<p>(5)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p>	<p>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1條</p>
5.3.5	<p>5.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是否符合下列原則？</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2條</p>
5.3.5.1	<p>(1)任何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包括所提供之獎項及排名）均需註明使用資料之來源及日期。但保本型基金如須採用複雜計算機制，為了向投資人詳細解釋該等機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可以使用假設數字，且須清楚列明該數字僅作說明</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5.2	<p>用途，並非表示投資人將來可獲得的實際收益。</p> <p>(2)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除本項第七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應遵守之事項外，餘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並以計算至月底之最近日期之全部績效（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應以最近三年全部績效（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為圖表表示，同時可增加揭露「自今年以來」、或「三個月」及「六個月」、或「五年」、或「十年」、或「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5.3	<p>(3)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以本公司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之評比資料為標準。</p>	
5.3.5.4	<p>(4)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之基金績效比較時，應使用同一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且須換算成相同幣別將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均列入並以相同計算基礎比較。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得以該分類之全體平均值替代。</p>	
5.3.5.5	<p>(5)以模擬過去績效之方式作為廣告內容時，應針對該模擬績效之運算模型或模組及假設條件等相關資訊，加以詳細之附註說明於旁，並依投信投顧公</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會所定規範對其風險作平衡報導，且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該模擬績效廣告部分之字體。</p>	
5.3.5.6	<p>(6)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是否同時揭露各期間之報酬率（含息）或報酬率（不含息），並說明報酬率之計算方式。</p>	
5.3.5.7	<p>(7)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時，須遵守下列事項：</p>	
5.3.5.7.1	<p>①須載明投資績效計算期間且為迄最近日期資料及扣款日期；及投資績效若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它幣別計算揭露，應同時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投資績效。</p>	
5.3.5.7.2	<p>②基金須成立滿一年以上。</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5.7.3	<p>③基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以上者，應至少揭露三年之績效。前述績效應為迄最近日期資料且不得揭露一年(不含)以下期間之投資績效。</p>	
5.3.5.8	<p>(8)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它幣別之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同時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基金績效。</p>	
5.3.5.9	<p>(9)廣告所列出之圖表，必須清楚展示其內容，不得有任何扭曲。</p>	
5.3.5.10	<p>(10)除基金屬性係以追求一定報酬率為主之特殊型基金且其追求之報酬率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為一致性之資訊外，不得使用「追求○%報酬</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5.11	<p>率、或○%年報酬率、或○%絕對報酬率」等相類用語為基金之廣告及促銷。但符合前述所定條件之特殊型基金於引用時，不可對報酬率部分特別以其他顏色或與其他文字比例顯不相當之方式呈現之，且應揭露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以平衡風險報導。</p> <p>(11)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p> <p>(12)以基金績效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時，可引用之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若作同類比較時，</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6	<p>僅可使用同一來源。前述業績數字包括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公布業績數字。</p> <p>(1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 ETF 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以基金績效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作單日或截取特定期間之比較者，得不受本項第二款序言「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限制。</p> <p>6.平衡型基金及一般債券型基金(非屬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主之基金)，擬增加投資高收益債券</p>	<p>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4 號函</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7	<p>者，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該等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顯著載明相關風險警語？</p> <p>7.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評之轉換公司債，是否將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說明書顯著載明投資該等轉換公司債之相關風險警語？</p>	<p>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4號函</p>
5.3.8	<p>8.銷售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是否注意下列事項：</p>	
5.3.8.1	<p>(1)以免收申購手續費為廣告主要訴求，是否有揭露遞延手續費、分銷費用之收取方式？若有收取分銷費，是否揭示「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之警語。</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8、10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8.2	<p>(2)銷售機構於銷售基金時是否以投資人利益為考量，並有合理基礎相信交易或投資策略建議適合投資人？於銷售同一基金不同類股時，是否充分考慮投資人持有不同類股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並留存評估結果？</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第8條
5.3.8.3	<p>(3)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是否揭露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分銷費用之計算方式？</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
5.3.8.4	<p>(4)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之境外基金時，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於投資人首次申購該檔基金前取具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	(四)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5.4.1	1.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 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 待客原則」
5.4.2	2.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 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 待客原則」
5.4.3	3.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 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 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 訓練？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 待客原則」
5.4.4	4.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 待客原則」之執行？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 待客原則」
5.4.5	5.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 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 待客原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	(五)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查核	待客原則」 本會 105.6.28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4116 號函核備(投信投顧公 會 105.7.4 中信顧字第 1050051522 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託暨顧問 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5.5.1	1.是否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措 施，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商品、資訊 等無障礙措施？	
5.5.2	2.是否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派專 人服務？	
5.5.3	3.是否於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金融友善措 施之相關訊息？	
5.5.4	4.是否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供身心障礙 者表達意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5	5.是否就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列事項每年 進行檢核，如有缺失是否逕行改善？	